

证券代码：872814

证券简称：羽玺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蒋显全、刘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蒋显全先生，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教授、研究员，材料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专业。1983 年 8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西南铝业集团技术主管，分厂副厂长；1997 年 11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四川省有色冶金研究院党委书记；2004 年 6 月至今，任西南大学教师；2011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重庆盛镁镁业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6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中国材料研究学会理事；2015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外部董事；2013 年 4 月至今，任重庆市材料学会副理事长；2024 年 1 月至今，任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洋先生，1990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副教授，商务专业。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讲师；2019 年 6 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副教授；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任中诚信指数服务（北京）有限公司顾问；2022 年 9 月至今，任成都市郫都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经专家；2024 年 1 月至今，任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蒋显全、刘洋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蒋显全	4	4	0	0	否	3
刘洋	4	4	0	0	否	3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为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保障专门委员会合法合规及高效运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蒋显全、刘洋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4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制定〈四川羽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26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同意

		<p>的议案》</p> <p>3、《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p> <p>4、《关于改选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p>5、《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p>	
2025年11月2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p>1、《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方案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p>	同意

		<p>措施与承诺的议案》</p> <p>7、《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1、《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2、《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3、《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p> <p>14、《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股东</p>	
--	--	--	--

		会审议通过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5、《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2025年12月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年度，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2026年任期内，我们将继续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蒋显全、刘洋

2026年4月28日